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目前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股票 78,377,508 股，占其总股本的 6%。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华菱湘钢拟出售兰石重装不超过 3% 股份（即不超过 39,188,754 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尚无法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处置资产的决策权限内进行，如后期因股价波动导致出售的股票资产价值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富永
注册资本	130,629.17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密封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兰石重装始建于1953年，是中国能源装备行业先行者。其前身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兰州炼油化工设备厂，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摇篮和脊梁”。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年来持续巩固传统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同时加快打造“核、氢、光、储”四位一体的新能源业务。目前业务涵盖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7,648.00	1,253,692.45
负债总额	884,526.15	917,874.90
归母净资产	329,935.28	313,957.8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9,066.73	516,200.69
营业利润	13,394.71	14,441.18
归母净利润	15,617.85	15,373.46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9,221.02	10,0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7.24	25,77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兰石重装《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9月26日，华菱湘钢公开协议受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石

重装 78,377,508 股股份（股比 6%），成为兰石重装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兰石重装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

（一）**交易数量：**39,188,754 股。华菱湘钢本次拟减持兰石重装不超过 3% 股份，即不超过 39,188,754 股。减持完成后，华菱湘钢仍持有兰石重装不低于 3% 股份并保留 1 个董事席位。

（二）**交易方式：**本次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兰石重装股票，若兰石重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三）**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四）**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本次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四、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菱湘钢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可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华菱湘钢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菱湘钢持有兰石重装股权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股价变动和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因此，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不影响利润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